

皖南医学院公共卫生产学研创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WH23GC2022FJ819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皖南医学院 (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 期: 2023年1月12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18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19 |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20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不良行为记录要求) | 21 |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22 |
|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24 |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 26 |
| 1. 总则 | 27 |
| 2. 招标文件 | 30 |
| 3. 投标文件 | 31 |
| 4. 投标 | 34 |
| 5. 开标 | 34 |
| 6. 评标 | 35 |
| 7. 合同授予 | 36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7 |
| 9. 纪律和监督 | 37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1 |
| (第二种：综合评估法) | 41 |
| 1. 评审原则 | 41 |
| 2. 评审程序 | 41 |
| 3. 评审标准 | 41 |
| 4. 评审结果 | 48 |
| 5. 例外情况 | 49 |
| 6. 其他 | 4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0 |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50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53 |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54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05 |
| 1. 计价依据 | 105 |
| 2. 工程造价确定 | 105 |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 105 |
|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 106 |
|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 107 |
| 6. 工程量清单 | 108 |
| 第六章 图 纸 | 109 |
| 1. 图纸目录 (表 6-1) | 109 |
| 2. 图纸 (另册) | 109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0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4 |

| | |
|--------------|---------|
| 投标文件 | - 115 - |
| （商务文件） | - 115 - |
| 投标文件 | - 137 - |
| （报价文件） | - 137 - |
| 投标文件 | - 155 - |
| （技术文件） | - 15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WH23GC2022FJ8196

一、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公共卫生产学研创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

二、招标人：皖南医学院

三、招标内容

1. 项目内容：本工程位于皖南医学院弋江校区（文昌西路15号），规划总用地30833.00 m²。新建产学研创中心大楼（东楼和西楼）总建筑面积约50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2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8000 m²。产学研创中心西楼主要功能为四大中心，高度48.9m，包括公共卫生与检测中心、医学特殊检验中心、药物研发中心和司法鉴定中心；产学研创中心东楼主要功能为计算机考试中心、创新创业实训平台、大数据中心以及预留实验室等，高度65.7m。配套工程包括高压电房工程，室外道路、管网、景观工程，大门和围墙工程等。

2. 项目合同估算价：270514257.96元（招标控制价）。

3.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开标之日上推5年（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单体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或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业绩。

注：（1）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件中标后备查；要求提供的上述材料须能体现业绩要求的全部内容信息，若无法体现上述内容的，则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法体现所需信息的业绩不予认可。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将会公示，接受监督。

（2）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是指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或者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或者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并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以上三两种形式均认可。

（3）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冷藏库等）。

（4）如为联合体投标，此处类似业绩须为牵头人业绩。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资质要求：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开标之日上推5年（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

担过单项合同签约合同价1亿元（或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业绩或单体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或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须为牵头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业绩。

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总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招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须各方盖章外，其余内容仅须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6. 不良行为披露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为准）：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7. 其他要求：无。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3年1月13日9：00至2023年2月2日9：15。

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 获取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2023年2月2日9：15。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 开标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5. 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七、投标保证金及开户信息

1. 所有投标人均需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转账、电汇、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

2.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 转账、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下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本项目须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万元。

4. 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时，提供以下账户供投标人选择：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96165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账号：176762903966

八、招标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人：严子强、张宁

联系电话：18715320327、18609630081

九、招标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皖南医学院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联系人：缪老师

联系电话：0553-3932052

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

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553-5932711；

咨询电话：0553-3121801，0553-5932710，400-998-0000（技术咨询）。

十一、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4 座 9 楼

电话：0553-3121659

十二、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hsggzy.wuhu.gov.cn>）上发布。

十三、注册事项

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事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办事指南。

3. 潜在投标人完成投标信息填写后方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十四、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可任选以下方式递交

1. 书面形式递交
2.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

3.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信息

3.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皖南医学院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联系人：缪老师

联系电话：0553-3932052

3.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人：严子强、张宁

联系电话：18715320327、18609630081

十五、信用标

本项目未启用信用标（信用标得分一律为基本分）

十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人：皖南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7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确保“黄山杯”，争创鲁班奖） |
| 1.3.4 | 付款方式 | 见合同补充条款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附录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2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3 (4)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见附录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 时间：/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会前提出问题 | 形式： / |
| 1.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分包的内容及分包单位的选择需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疑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可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 形式：相关疑问应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hsggzy.wuhu.gov.cn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hsggzy.wuhu.gov.cn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到(http://whsggzy.wuhu.gov.cn)网上澄清公告栏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澄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hsggzy.wuhu.gov.cn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到(http://whsggzy.wuhu.gov.cn)网上澄清公告栏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修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2.1 |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它： <u>注册地不在芜湖市行政区域范围（含无为市、南陵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u>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270514257.96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630 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税金计价表中“计算基础”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格式给定公式计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递交账户、接收账户、递交时间等要求见招标公告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须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服务平台开具和提交。 保函、保证保险平台地址：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http://whsggzy.wuhu.gov.cn/financeplatform/index.html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hsggzy.wuhu.gov.cn/zygg/002001/20200310/cb299bb1-f047-4968-a1d4-1bb23b884796.html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招标不成功的，在招标不成功信息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 (2) 未列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 (3) 备选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中标公告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备选中标人汇入账户。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①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发布中标公示，在线发放中标通知书。 ②中标人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 ③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规定进行合同公开，原则上使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电子合同。 ④市交易中心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
| 3.7.1 |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见危大工程清单； (注：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暗标。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制作要求》。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①采用合理价格竞争法<方法一>的项目无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采用合理价格竞争法<方法二>的项目，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②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③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名 |
| 6.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招标人发布中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均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7.6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p>(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函、保证保险</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市中心交易项目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p> <p>①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p> <p>②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账号：17974654244100001</p> <p>(4)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1〕2号）</p> |
| 7.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 | |
| 10.1.1 | 图纸获取说明 | 无 |
| 10.1.2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
| 10.1.3 | 电子招标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相关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
| 10.2 | 主要材料要求 | <p><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本工程采用商品砼</p> <p>■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
|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 |
| 10.3.1 |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 <p>(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w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wtb。</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服务电话。</p> <p>(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
| 10.3.2 | 相关政策要求 |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2)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建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p> <p>(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使用“芜湖市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的通知（芜市建〔2014〕71 号）。</p> <p>(6) 市公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启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标后监管系统的通知》（公管〔2021〕82 号）。</p> <p>(7)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芜市建〔2014〕72 号）。</p> <p>(8) 重点工程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特别授权的企业其他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进行诚信履约事项的面谈。详见《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约谈制度》（县域项目按各县规定执行）。</p> <p>(9) 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的变更执行《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芜政办〔2016〕12 号）相关规定，文件如有更新，执行新印发文件。</p> <p>(10)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承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载明担保额度、提供期限及其他事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依据招标文件，在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予以明确约定。（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芜市建〔2022〕58 号）。）</p> <p>(1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被列入省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省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列入市、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p> |
| 10.4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评标委员会联系澄清，如遇电话无法接通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p> |
| 1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 <p>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 75% 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2. 专家评审费（不开发票）：以实际支付为准，先由代理机构垫付，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6 |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 <p>10.6.1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专栏”中“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已在芜湖市各级政府投资、建设地点在芜湖市行政区域内且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以中标公告为准），且该工程项目尚未竣工的；（注：投标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芜湖市各级政府投资、建设地点在芜湖市行政区域内且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尚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可以在本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6)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上推 180 天内，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芜湖市各级政府投资、建设地点在芜湖市行政区域内且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生过项目负责人变更的（查询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jyxx/005001/about-gc.html）（如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本条所指的变更已超出 180 日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变更后的《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变更时间以《施工许可证》发放时间为准）。</p> <p>10.6.2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1)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在列入期内的；</p> <p>(2) 自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3) 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且在限制期限内的；</p> <p>(4)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已在芜湖市各级政府投资、建设地点在芜湖市行政区域内且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以中标公告为准），且该工程项目尚未竣工的；</p> <p>(5)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移出的；</p> <p>(6)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p> <p>(7)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税务机关公布，且在公布期内的。</p> <p>10.6.3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p> <p>(1) 在《项目负责人承诺书》中不如实填写拟任项目负责人是否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p> <p>(2) 不能在《项目负责人承诺书》中承诺的期限内将拟任的项目负责人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履约的。</p> <p>10.6.4 其他：</p> <p>(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p> <p>(2) 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
| 10.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10.8 |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
| 10.9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创建优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u>本项目质量要求必须获得黄山杯，否则乙方向甲方承担 200 万元作为违约金。</u></p> <p>(2)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u>对于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的，应按相关规定由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二次招标。</u></p> <p>(3) 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p> |
| 10.10 | 不见面开标 | <p><input type="checkbox"/>否：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选择“主体登录”-“投标人”登录，在建设工程业务-业务管理-开标签到解密。（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注：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1）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方式。一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不见面开标”链接进入。二是直接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http://whsggzy.wuhu.gov.cn/BidOpening</p> <p>（2）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的的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应</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提前做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开标注意事项如下：</p> <p>(1) 投标企业解密的 CA 锁均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锁，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p> <p>(2) 在开标前，因注意尽量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更换信息、续费均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 CA 无法解密文件。</p> |
| 10.11 | 人工费工日单价 |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本项目控制价人工费工日单价（本项目为 163 元/工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综合工日单价不得低于本项目控制价人工费工日单价，本项目为 163 元/工日），本项目上传的电子资料与纸质资料不一致的，以电子资料为准。 |
| 10.12 | 提出异议 | <p>(一)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见招标公告。</p> <p>(二) 时间和形式</p> <p>时间：根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提出异议。</p> <p>形式：相关异议在线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提交。</p> |
| 10.13 | 提出投诉 | <p>时间：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形式：投诉应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p> |
| 10.14 | 工期要求 | <p>(1) 中标人中标后须制定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须按阶段细化人员、设备配置），并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经监理机构审核后上报招标人。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 以下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招标人支付的违约金；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 以上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招标人支付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20% 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p> <p>(2) 合同金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在执行上述规定的同时，施工期间，招标人可根据施工形象进度结合完成产值/关键节点进度结合完成产值等按月、季度对工程进度（进展）进行审核，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未完成月计划的，中标人按 20000 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未完成季度计划的，中标人按 50000 元/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中标人自月、季度进度延误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招标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最终按期完工，招标人将对已收取的上述违约金予以返还。中标人连续两个季度未完成进度计划任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p> <p>(3) 上述两项违约金合计的上限：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10%，不超过 70 万元；合同金额 1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7%，不超过 400 万元；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4%。</p> <p>(4) 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披露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披露等。</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15 | 人员要求 | <p>(1)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技术负责人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部成员;确需更换的,须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人员的执业资格、业绩、获奖情况等条件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并承担以下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合同价1%/人次(最低不少于5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按合同价5‰/人次(最低不少于3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按1万元/人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中标人不得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p> <p>(2)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成员(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配置)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考勤要求在不低于芜湖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的通知》(公管〔2021〕62号)基础上,具体在合同中约定),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项目部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下同)考勤实行现场签到制:中标人应按规定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或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监管系统进行考勤管理(无论是否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项目负责人必须使用标后监管系统进行考勤,标后监管系统的考勤数据将作为标后履约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如需要请假,应通过考勤系统或书面方式向招标人请假,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项目部成员缺勤的或项目部成员在考勤中弄虚作假的,经招标人确认后,承担以下违约金:</p> <p>①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每月缺勤在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800元,每月缺勤在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1600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p> <p>②合同金额1000万元至1亿元以下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每月缺勤在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4000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1600元,每月缺勤在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3200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800元/人次。</p> <p>③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每月缺勤在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4000元,每月缺勤在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8000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p> <p>(3) 以上违约金由中标人自更换人员或人员未按规定考勤行为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招标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连续两个月考勤低于50%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p> <p>(4) 中标人违反人员到岗履职要求,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披露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披露等。</p> |
| 10.16 | 是否启用信用标 | 见招标公告。 |
| 10.17 | 绿色建筑 | 一星。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18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9 | 标后监管 | 本项目纳入芜湖市标后监管系统进行管理。 |
| 10.20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0.21 | 质量保证金 |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函、保证保险 |
| 10.22 | 计价软件实名制 | 投标人在使用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前，须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将进行强制校验，投标人如使用未实名登记或未绑定的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该报价将无法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因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从而影响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启动计价软件实名制工作的通知》 链接： https://whsggj.wuhu.gov.cn/xwzx/tzgg/8383498.html |
| 10.23 | 落实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政策 | 1. 关于《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芜政办〔2016〕12号）内容（县、区按照当地标准执行），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需提供承诺，将遵守并执行该办法规定，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招标文件新增附件《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芜政办〔2016〕12号）。 |
| 10.24 | 解释权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须知标准条款的修改在“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中列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上述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主选择：（1）使用传统影印件上传；（2）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等接口获取政务数据。

2.同一证明材料使用两种方式重复提供时，以传统影印件为准。

3.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投标人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在最终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

注：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人 员 | 资格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p>(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不含医保，下同），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年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无须提供退休证明），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其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注册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若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须承诺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10 日内该项目负责人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业绩。

3. 业绩需在项目负责人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4. 若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的证明资料见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5.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采用二级建造师投标的，如提供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是自2021年8月1日起后核发的，根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记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不良行为记录要求)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

-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注：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材料，该信息调用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开标前一日 24:00 时已生效的信息。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岗位 | 数量 | 资历要求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p>■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不含医保，下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拟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无须提供退休证明），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其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注册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技术职称为____专业____及以上，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拟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无须提供退休证明），可不提供社保证明）。</p> |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以下材料：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如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岗位 | 数量 | 说明 |
|---------|----|--|
| 施工员 | 1 |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
| 质量员/质检员 | 1 | |
| 安全员 | 1 | |
| 资料员 | 1 | |
| | | |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涉及附件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分部分项工程：

1.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西侧主楼及裙房一、二层和东侧一至五层，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2.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裙房屋顶桁架，跨度 28 米钢桁架吊装。

西侧主楼及东侧连接钢连廊吊装。

3. 脚手架工程
 -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4.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钢结构玻璃采光顶，跨度 28 米钢桁架。

西侧主楼及东侧连接钢连廊。

涉及附件 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分部分项工程：

1. 深基坑工程：开挖深度超过 5m 的基坑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负一层地下室底板标高-5.20，属开挖深度超过 5m 深基坑工程。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局部地下室顶板厚度 350mm 、 400mm ，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西侧裙房 NMR、MRI、CT、DR 室存在 $500\text{X}1100$ 等梁截面面积 0.5m^2 及以上的梁，集中线荷载 42kN/m 及以上。

3.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4.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

起重吊装工程。

裙房屋顶桁架，跨度 28 米钢桁架吊装。

西侧主楼及东侧连接钢连廊高空吊装。

注：

（1）投标人须将该项目上述所涉及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专家论证等费用）考虑在总投标报价中。

（2）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所有危大因素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专项方案。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 条款 编号 |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以决定时间或文书时间为准，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已破产重组并完成信用修复的，不受此条要求限制）；

注：对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企业重整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向原失信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在列入期内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

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4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办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 抽取相关系数（根据评标办法规定）；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事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 审核通过的投标企业成为主体库会员，会员方可参与芜湖市网上招投标活动。

(三) 会员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现场办理或在线网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http://whsggzy.wuhu.gov.cn/bszn/003004/subpage.html>。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会员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五、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

(二)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投标人需登录芜湖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抽取招标文件相关数值；

7、当众唱标；

8、开标结束。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如需延长解密时间，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延长后，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在延长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二种：综合评估法)

1. 评审原则

1.1 合法、合规原则。

1.2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3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信用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得分。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 | 评审内容 | 审查标准 |
|-------|-----------|-----------------------------|
| 资格性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投标人企业资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不良行为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落实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政策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工期、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第 1.3.3 项规定 |
| | “企业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相同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的。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2 详细评审标准

3.2.1 信用标（7分）

- (1) 未启用信用标的项目，投标人统一得基本分 4 分；
- (2) 启用信用标的项目，投标人信用标得分按以下方式确定：

| 信用评价综合评分等级 | 信用标得分 |
|--------------|-------|
| AAA | 7 |
| AA | 5 |
| A | 4 |
| B | 3 |
| C | 1 |
| 没有信用评价综合评分等级 | 1 |

注：（1）信用数据一经辅助评标系统调用，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 (2)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的信用评价综合评分等级较高的进行计算。

3.2.2 商务文件评审（10分）

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满分 | 评审标准 |
|--------|----------|-----|---|
| 企业业绩荣誉 | 企业业绩企业荣誉 | 10分 | <p>1.每有1个类似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4分。 注：类似业绩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p> <p>2.投标人所承建的公共建筑项目获得过住建部（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鲁班奖”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 获得“黄山杯”（外省等同于黄山杯，具体名单附后）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 本项满分4分。 注：同一项目获得的不同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分，不累加计分。</p> <p>3.投标人所承建的公共建筑项目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或“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或“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建筑业协会（或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评选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外省等同于“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奖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 本项满分2分。 注： （1）同一项目获得的不同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分，不累加计分。 （2）省级协会是指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均不予认可。</p> |

注：

- （1）投标人奖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通知等证明文件材料，否则不得分；
以上奖项是指：公共建筑施工业绩奖项。装饰、幕墙、安装等所有单项工程奖项不得作为得分项。
- （2）投标人业绩：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件中标后备查；要求提供的上述材料须能体现业绩要求的全部内容信息，若无法体现上述内容的，则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否则不得分。
- （3）投标人业绩和奖项时间：开标之日上推5年（奖项以获奖证日期为准，类似业绩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 外省等同于“黄山杯”的奖项名称 | | | |
|-----------------|------------|---------|-------------------|
| 北京：长城杯 | 安徽：黄山杯 | 上海：白玉兰杯 | 浙江：钱江杯 |
| 天津：海河杯 | 江西：杜鹃花杯 | 重庆：巴渝杯 | 湖北：楚天杯 |
| 黑龙江：龙江杯 | 湖南：芙蓉奖 | 吉林：长白山杯 | 四川：天府杯 |
| 辽宁：世纪杯 | 云南：云南省优质工程 | 内蒙古：草原杯 | 广西：广西优质工程奖（或真武阁杯） |
| 山西：汾水杯 | 广东：金匠奖 | 山东：泰山杯 | 贵州：黄果树杯 |
| 陕西：长安杯 | 福建：闽江杯 | 宁夏：西夏杯 | 西藏：雪莲杯 |
| 甘肃：飞天奖 | 河北：安济杯 | 青海：江河源杯 | 河南：中州杯 |
| 新疆：天山奖 | 江苏：扬子杯 | 海南：绿岛杯 | |

3.2.3 技术文件评审（15分）

3.2.3.1 确定技术文件评审名单

对投标人信用标及商务文件评审得分之和，按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进入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见以下附表。

附表 进入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

| 投标人信用标及商务文件评审得分排名数量（记为“X”） | 进入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记为“Y”） |
|----------------------------|-----------------------------|
| $X \leq 30$ | 全部 |
| $30 < X \leq 60$ | 30（最后一名得分相同时均进入） |
| $X > 60$ | $X/2$ （四舍五入取整，最后一名得分相同时均进入） |

3.2.3.2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技术文件中除技术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外，其他地方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识或内容（编制要求见《技术文件制作要求》），否则，该技术文件作零分处理。

技术文件评审为暗标评审，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的项目，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编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前应熟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各项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将分项分值填写在技术文件评分记录表上。

当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打分低于9分（或为15分）或任何一个子项打分为0分时，须作出解释说明。

系统自动对同一投标人每个子项打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平均，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每个子项的打分分值精确到0.01。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 评审内容 | | 审查标准 |
|-----------------|-----------------------|--|
| 技术文件评审 (15分) | 1 总体概述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施工总体设想表述合理性、清晰程度；施工工段及流水段划分合理性、清晰程度；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标准与目标合理性；对该项目特殊工艺或关键工序设想合理性。（优得0.50-0.45分，良得0.44-0.40分，中得0.39-0.30分，差得0.29-0.00分） |
|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 关键线路选择合理性、清晰程度；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合理性；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明确程度；横道图、网络图内容合理性、完整性。（优得3.00-2.70分，良得2.69-2.40分，中得2.39-1.80分，差得1.79-0.00分） |
| |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程度；劳动力配备和材 |

| | | |
|----|-----------------------------|---|
| | 计划及保证措施 | 料调配投入计划衔接、安排合理性；保证措施完善程度。（优得2.00-1.80分，良得1.79-1.60分，中得1.60-1.20分，差得1.19-0.00分） |
| 4 | 机械设备和检验实验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程度；机械设备和检验实验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安排合理性；保证措施完善程度。（优得2.50-2.25分，良得2.24-2.00分，中得1.99-1.50分，差得1.49-0.00分） |
| 5 |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总体布置合理性；各要素配置完善，满足施工需要程度；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符合程度。（优得0.50-0.45分，良得0.44-0.40分，中得0.39-0.30分，差得0.29-0.00分） |
| 6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的深入程度；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认识的清晰程度；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的合理程度，方案经济性、安全性、科学性、先进性；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的合理程度，方案经济性、安全性、科学性、先进性。（优得4.00-3.60分，良得3.59-3.20分，中得3.19-2.40分，差得2.39-0.00分） |
| 7 | 安全文明措施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应的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适用规范正确，满足规范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应的文明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优得1.00-0.90分，良得0.89-0.80分，中得0.79-0.60分，差得0.59-0.00分） |
| 8 | 质量承诺与保证 | 质量承诺明确；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应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优得1.00-0.90分，良得0.89-0.80分，中得0.79-0.60分，差得0.59-0.00分） |
| 9 | 工地标准化及环保要求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应的标准化工地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有相应的环保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优得0.50-0.45分，良得0.44-0.40分，中得0.39-0.30分，差得0.29-0.00分） |
| 10 | ★危大工程 | 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有清晰的认识和明确的表述，相应安全管理措施明确、经济、安全、科学、先进。 注：本项为技术文件关键条款，如评审不合格，则技术文件得0分。 注：本项目是否涉及危大工程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招 |

| | | | |
|--|--|--|-------------------------------------|
| | | | 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不涉及危大工程，本项视为合格。 |
|--|--|--|-------------------------------------|

3.2.4 报价文件评审

3.2.4.1 确定报价文件评审名单

对投标人信用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得分之和，按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取前 7 名投标人进行报价文件评审。

注：

(1) 如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7 家的，无论其“信用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得分之和”是否 \geq 信用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满分 $\times 70\%$ ，均全部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2) 如报价文件评审不合格的，则从“信用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得分之和” \geq 信用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满分 $\times 70\%$ 的投标人中，按信用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得分之和由高到低依次递补。如递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

(3) 排名时，得分相同的，名次相同，名次连续。举例说明：

①投标人 A、B、C、D、E、F、G、H、I 的“信用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得分之和”分别为 25.00、25.00、24.50、24.40、24.30、24.20、23.00、22.80、22.00，评标委员会应对 A、B、C、D、E、F、G、H 进行报价文件评审；

②投标人 A、B、C、D、E、F、G、H、I 的“信用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得分之和”分别为 25.00、24.80、24.50、24.40、24.30、24.30、23.00、22.80、22.00，评标委员会应对 A、B、C、D、E、F、G、H 进行报价文件评审。

3.2.4.2 清标

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清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核查清标情况，清标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计算，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清标不合格的情形如下：

- (1) 税率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 (2) 不可竞争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 (3)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的；
- (4) 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的；
- (5) 综合工日单价低于相关规定的。

3.2.4.3 投标报价总价评审（68 分）

(1)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其余投标报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 ①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 ②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投标”的；
- ③未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以最高投标限价乘以(1-下浮系数 M)为参考价,即参考价=最高投标限价* (1-M)。

②通过上述“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且低于参考价的投标报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项目按流标处理。

对“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且低于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后,取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除算术计算错误外。(其中,如“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且低于参考价的投标报价仅有3家时,则直接以3家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M 值见下表

| 系数名称 | 系数取值 | |
|------|-------|-----|
| M 值 | 房建类 | 8% |
| | 市政类 | 13% |
| | 轨道交通类 | 10% |
| | 其他类 | ∟% |

本项目 M 值为 8%。

(3)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单位**进行评审,填写投标报价评分表。

| 分值 | | 评审标准 |
|------|----|---|
| 投标报价 | 68 |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的百分号前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报价评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68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不足 1%的,按线性插入法计算),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

各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3.2.4.4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4)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评审结果

4.1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4.2 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4.2.1 异常低价

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中，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分别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90%、88%、85%的，作为异常低价。

说明：当项目中同时有不同类别工程内容时，先分别适用各自类别百分比数值，按不同工程预算价占整个工程项目总控制价的权重汇总计算出综合异常低价的规定指标。

举例说明：如项目中房屋建筑工程占整个工程项目总控制价的 65%，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占整个工程项目总控制价的 35%，则该项目的异常低价的规定指标计算如下： $65%*90%+35%*85%=88%$ （四舍五入百分比取整数）。

本项目异常低价规定指标为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90%（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2.2 评审要求

(1) 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的（房屋建筑 90%、轨道交通 88%、市政基础设施 85%），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它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2)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 类似项目业绩；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2.3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评审工作。

4.3 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信用等情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6.1 项“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查询情况记入评审报告，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例外情况

5.1 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再相同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得分再相同时，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文件得分再相同时，以信用标（如有）得分高的优先；信用标得分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随机抽取的程序：

（1）首先对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随机抽取编号；（2）对编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排序。

5.2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5.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6.其他

同一个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该项目的一个标段，且推荐投标报价高的作为中标候选标段（招标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皖南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皖南医学院公共卫生产学研创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皖南医学院公共卫生产学研创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15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皖教秘发〔2021〕143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产学研创中心大楼（东楼和西楼）总建筑面积约500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20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8000m²。
6. 工程承包范围：（1）主要是主体工程 and 地下室工程，室外道路、管网及绿化工程，大门、围墙工程，海绵城市、光伏发电、楼宇亮化工程，高压电房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
（2）地基基坑支护论证、施工，消防工程、室外其他工程等。
（3）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作，按招标图纸、技术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所明示或虽无明示但按行业、市场常规应当理解的责任与义务，也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确保“黄山杯”，争创鲁班奖）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合同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及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发包人的通知，皖南医学院有关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证书：甲级 A134004632；

联系电话：晋华 15205539213；

电子信箱：19651515@qq.com；

通信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国泰路 8 号中铁设计广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设施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道路、占用公共场地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设施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道路、占用公共场地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地方法规等。

本款补充第 1.3.1 项、1.3.2 项：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部委、安徽省和芜湖市等指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定等。

1.3.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部委、安徽省和芜湖市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但对本合同已履行部分不具备溯及力，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标准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上述标准并存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该工程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满足国家省市人防规范规定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合同补充条款（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修改性文件，补充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条款为准）；（5）专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如有）；（7）技术标准和要求；（8）施工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承包人承诺；（11）通用合同条款；（12）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两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含所有施工内容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安排（含机械、人员、材料进场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盖章版同时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和总监于开工前2天内审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承包人准备一套全新全套图纸，备现场检查验收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戩、张亚磊、陈小奔；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0553-3932415、3932657；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项目现场管理，办理决算审核、资料规整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芜湖市城建档案馆竣工备案所需资料及补充条款约定资料，和学校档案室需要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他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他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累计缺岗 5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并通报芜湖市监管部门。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同时支付发包人 200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发包人 200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违约责任，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 500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人书面同意，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且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某些专业工程，承包人没有相应资质，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进行分包，承包人应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和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关键性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计取总承包管理费，总承包管理费按照分包合同价的百分之二计取，具体费用按分包项目中标价（不含设备价格）计取，由分包中标人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范围和监理大纲。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建筑法及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监理应履行职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以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和合同为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2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2) ∕；

(3)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合同补充条款和合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提供库房保存；由承包人按照建筑工程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发生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建筑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建筑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建筑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变更需要决定 、其他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的费用；

(2) 变更引起的各种措施费(除模板、脚手架及不可竞争费外)；

(3) 红线范围内(包括地上与地下)可预见的障碍物(如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等)的破除清运，绿化、供电、弱电、雨污水等管线管井的迁移改建费用；

(4)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

(5) 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排水容量不能满足等防备处理措施；

(6) 远征施工增加费、排水机械台班费、工期保障措施费、抢工措施费及扰民和民扰费、因场地狭小而发生的生活和生产场地费用；合同工期内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周内停水，累计48小时停电发生的工程影响，停工等费用；因渣土、垃圾污染城市道路而罚款等费用无论事实是否发生，发包人均不支付这些费用。

(7) 承包人应仔细踏勘现场，根据项目特点、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的风险，合理报价；做好周边建筑物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塔吊等)，安全防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对拟施工现场践行踏勘，自主考虑已开挖基坑的后续挖运土方及基础、地下建筑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支护和抽排水及可能产生的施工风险因素，并据上述因素作出判断和进行报价。

(8) 投标报价除考虑以上的各项费用外，还应考虑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其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费用，做到工程完工时“工完、料尽、场地清”。临时设施包括：施工现场的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及其基础、塔吊等设备砼基础及其它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

(9) 合同范围内的综合单价报价失误不予调整。组织措施总价包干，不予调整。

(10) 拆除设施之前，因改造二次施工额外增加的垂直运输费、施工降效费考虑不足，不予调整。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期内人工、材料、设备台班价格变动均不调整。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核付款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具体期限以省财政厅（或财务处）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算。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算。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angle ；
- (2) $\angle\%$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ngle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非客观因素超过 5 个月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angle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 (7) 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的，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及时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1. 产学研创中心工程招标施工范围主要是主体工程、地下室及人防工程，室外道路、管网及绿化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大门及围墙工程，海绵城市、光伏发电、楼宇亮化工程，高压电房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和清单等。智能化工程，净化实验室装饰装修工程等不在本次招标施工范围。

2. 工程位于皖南医学院弋江校区（文昌西路15号），工程现场条件复杂。施工范围内现尚有一幢在用学生宿舍楼，两幢三层教学楼（每幢建筑面积约1370平方米）未拆除。承包人进场后应按发包人现场要求拆除教学楼，教学楼内的家具设备需进行拆移（420套桌椅和9套吸顶空调等保护性拆除，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搬运或安装至指定地点；若课桌椅和空调需要安装，工作内容包括拆除场所内的废旧桌椅、空调以及打孔、布线、辅料、人工等所有内容）。在用学生宿舍应考虑设置临时性围护措施，将学生宿舍与施工场地隔离，保证学生进出和安全，竣工验收恢复原状。场地内废弃电房、苗木、管线、路灯、电缆沟等拆除应与场地平整一并考虑。临近学生宿舍有在用箱式变压器一座，高压电房工程完成、正式送电后，学生宿舍主供电源需从箱式变压器切换至中心电房，拆除箱式变压器（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关资料）。要求投标单位仔细踏勘现场，针对项目情况，合理布置临时设施，认真撰写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程施工顺利开展，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另签证。

3. 本项目余土外弃及借土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并结合项目周边取、弃土点情况以及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综合考虑报价，费用包干，不予调整。本项目土方运输中产生的涉及渣土消纳处置、土方费、土源费、保洁费及相关管理部门收取的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本项目现场土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淤泥、青苗、渣土、植被、建筑垃圾、临时围墙、广告牌等，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现场土方须外运出场，施工区域现场不提供回填土临时堆土点，承包人自行考虑回填土临时堆土点。回填土质须满足施工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若需外借土方，自行解决取土点。

4. 工程含一层地下室，项目紧邻南侧住宅小区高层建筑，为此需要承包人仔细认真审核基坑支护设计图纸，若有问题，请在答疑时书面提出，否则请按照该方案施工，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另签证。土方工程中，承包人按设计图纸的要求自行考虑地下水、支护、管线保护等费用，在施工中必须确保管线的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自

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另签证。基坑支护方案需要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相关主管部门论证，论证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另签证。

5. 承包人负责开通与市政道路的施工进场路口，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场地占用费、基础设施损坏费、绿化移栽费、工程施工结束后，恢复路口原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另签证。

6. 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芜湖市市容整治的有关要求，设置围挡、出入口硬化、清洗台及避免因施工而产生扬尘污染措施等，承包人在工程开工 10 日内，必须完成围挡、出入口硬化、清洗台及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等施工。施工费用承包人承担，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另签证。

7. 按国家建筑法、施工规范及规定，本工程建筑材料等均要进行检测试验（含材料复试），并提供合格的检测（复试）报告，材料常规检测已包含在材料费中，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另签证。

8. 人防工程设备采购（防化设备销售）及安装必须满足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有关规定。

9. 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施工临时用电：承包人自行办理用电手续，自建符合要求的标准配电房（含变压器、配电柜和必备的消防安全附件），由承包人自费安装各级配电柜（含电表）并负责按规范接线引至现场施工用电区及办公生活区。同时承包人具有防备市政临时断电措施，在临时断电时能够提供施工电力，上述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临时给排水：承包人自行办理用水手续，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供水处自费安装水表接出管线至现场供应施工用水。如水量不能满足，由承包人自费解决，发包人提供一个市政排水出口，排水管线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排水容量不能满足，由承包人自费解决，费用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程项目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自行将施工现场内积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排出施工场地，始终保持施工现场作业面具备施工条件，上述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期间现场产生的用水、用电及附加损耗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直接交给芜湖市水电管理部门。若水电接入点来自发包人，则电费按 1.00 元/度、水按 3.00 元/吨计取（施工期间水电费如出现调整，按调整收费执行），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交纳至发包人账户。

10. 市政给水、排水、燃气、高压电进线由承包人开通完成，发包人配合提供有关材料并配合承包人至相关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出入口与市政道路开口及恢复、苗木迁移及恢复、路灯迁移及恢复、阀门井、土方开挖、回填及路面修复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另签证。供电外线，投标人需考虑环网柜至中直接头箱段的现有排管疏通及工井排水，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在

投标总价中；如供电外线现有排管不能利用，投标人自行负责外线电缆的敷设，并承担相应费用（方案需符合供电主管部门要求）。

11. 因该工程多次涉及到防水施工，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对防水施工过程的监管，所有防水工程均要做闭水试验，楼面尤其是卫生间、紧急喷淋、开水间、淋浴间及屋面，试水强度比建设规范要求增加一倍（实验时间、次数、水深度），过程中需建设单位和监理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每发生一次处以贰万元罚款。

12. 承包人对本工程质量负总责。项目中的智能化工程、净化实验室装饰装修工程等由发包人另行招标施工，承包人要在水、电、脚手架、塔吊、资料规整等方面予以支持和配合（脚手架、塔吊使用等不得另行收费）。发包人另行招标的项目，总包服务费按照分包合同价的百分之二计取，具体费用按分包项目中标价（不含设备价格）计取，由分包中标人支付。

为确保项目按期投入使用，智能化工程和净化实验室装饰装修工程等专项工程，要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有义务协调好各方、按照各自施工面展开施工，保证各自施工任务圆满完成。如遇穿线和安装管道等需要交叉作业时，总承包单位要提前对各方施工内容做好时间计划安排，统一协调、相互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发生。智能化工程和净化实验室装饰装修工程，埋管、敷设线盒等要与墙、板浇筑同步施工的工作内容，由总承包单位施工，数量和位置按图纸要求（施工前要与分包单位协商）。

13.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安全报建、施工合同备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发包人及承包人按规定承担相关费用。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芜湖市工程建设管理处要求施工现场安装信息采集系统，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农民工工资按芜湖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由承包方在相应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账户，汇入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支付，具体要求按芜湖市建设工程管理处规定办理。

承包人中标后应承诺（附承诺书）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防止上访等事情发生。若发生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支付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工程投标。

14. 变更和发包方提出变更调增调减部分，按下述执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的投标价格及组价方式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投标价格及组价方式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现行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期间建设工程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没有的，通过双方共同询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确定价格，不参与下浮）：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15. 技术变更和签证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设计变更和发包方提出的现场变更需要增加费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书面盖章签字确认。承包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办理，视为该变更不涉及增加费用，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涉及工程量调整，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实施，不得以报价低、不在投标范围内等理由拒绝施工。依据皖南医学院基本建设管理文件规定要求，所有变更签证都必须按程序办理完成方可视为有效。具体参照《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校政〔2020〕118 号）以及《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规定（修订）》（后勤〔2022〕002 号）文件执行。

1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节点：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第一次付款为桩基工程完成，相关检测及验收合格后；第二次为地基筏板基础验收合格后；第三次进度款为地下室施工结束、土方回填完成，主体结构达到 ±0.000；第四次进度款为 1~4 层楼面浇筑结束；第五次进度款为 5~8 层楼面浇筑结束；第六次进度款为主体结构全部封顶；第七次进度款为 6 层以下墙体砌筑工程结束；第八次进度款为所有墙体砌筑工程结束；第九次进度款为内外粉刷结束；第十次进度款为外墙装饰结束；第十一次进度款为内墙装饰结束；第十二次进度款为室外工程全部结束（含大门和围墙）；每次进度款支付严格执行监理审批制度，付款比例为监理单位、发包方和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合同内完成工作量的 80%。工程施工结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消防验收），结算办理完成后再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85%。剩余款待审计完成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全部支付，付款前承包人需将决算审计报告金额的 3% 工程款汇至发包人的账户，作为工程质保金，发包人收到工程质保金后支付审计报告的全部尾款；3% 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分两次无息退还。工程进度付款扣除暂列金，待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前需承包人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特殊情况，发包人可调整付款次数和金额。

质保期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防水（屋面、楼面、卫生间及阳台、走廊、外墙面及窗台等）工程质保期为 5 年，其他工程为 2 年；2 年期满后再预留 150 万元作为防水工程质保金（5 年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无质量问题后全部无息返还。

17.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和工程竣工价款结算实行二审一复核制（项目管理部门、发包人委托审计和发包人再次组织复核）。①项目管理部门初核：承包人提请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将规范、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及竣工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具体负责的管理部门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提出意见后，将完整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审计部门。②复审：复审工作由发包人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处在收到发包人管理部门送达的初审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不含审计协调时间）。承包人对审核意见确认。③复核：发包人审计处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复核，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不含审计协调时间)。承包人对审核意见签章确认后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18. ①承包人自签收发包人出具的结算审核意见 15 个工作日内, 不签章或不反馈意见, 经发包人催告后, 仍不签章或反馈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对审核意见无异议, 可由发包人直接出具审核报告或审核结论。②承包人对工程项目的决算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在结算审核过程中, 原则上不允许补充送审资料, 确需补充的,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否则视为承包人主动放弃所缺资料子项的费用, 发包人扣除缺失材料的子项费用。

1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做好工程决算审计工作,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签字盖章。根据安徽省物价局文件精神, 在审核报告中, 凡核减(增)率超过 10%, 超过部分所产生的咨询费, 由承包人承担, 在审定金额中予以扣除。

20.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考核按建设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执行。施工期间项目部成员全体到场, **施工过程中不得缺席、原则上不得更换**, 确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主动离职的, 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等其他原因需要变更的, 应当办理书面变更手续。若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部其他主要成员, 按照工程建设所在地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且必须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或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 除按规定程序外, 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 万元/次违约金。

21. **本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按规定进行整改, 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整改工期计入总工期。创奖要求: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确保“黄山杯”, 未获得“黄山杯”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

为保证工程达标创优, 根据《芜湖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的通知》(2022 年 6 月 6 日), 本工程要求使用镀锌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 费用已列入清单, 总价包干, 不另签证。

工程总工期为 720 日历天, 提前不奖, 无故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上不封顶。开工工期以开工令为准, 因发包人原因(变更工程量签证审批时间过长, 施工方案出现较大调整, 建设过程需要协调停工等)除外, 但需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意后方可, 推迟 90 天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且这种延误行为将影响承包人今后参加发包人自行组织的招标活动。

22. 验收标准、质量要求及竣工资料:

1) 按照国家(省、市及芜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标准)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工程完工达到图纸要求的合格标准。

2) 提供室外管网竣工图, 标注室外管道及井的详细定位尺寸和距建筑物的定位距离、深度, 管道类别及走向等。

3) 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3 套, 并刻光盘, 所有提交的材料必须符合验收标准和要求。

4) 所有竣工资料符合芜湖市相关规定要求。

23.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分包、转包、材料供应商、农民工工资等起诉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参加案件诉讼，发包人因此而支付或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4. 材料及所有设施在未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施工单位负责看护，丢失或者被盗均由施工单位承担。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应在工程竣工交付后 1 个月内由承包人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损坏的道路要修复完好。

25. 地库汽车坡道玻璃雨棚含在施工范围内，施工图纸已给出，清单编入，由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进行施工。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所有内容清单已经列项，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光伏发电产生的电能学校自用，要求承包人办理完成全部用电手续且确保正常使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另签证。

26. 防疫成本费按照规定比例计入暂列金，凭发票、入库单、出库单等据实结算，封顶使用。

27. 主要材料品牌参考范围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参考品牌范围 | 备注 |
|----|--------|---|----------------------|----------------------------|
| 1 | 钢材 | 满足图纸要求 | 马钢、沙钢、宝武钢铁、河钢、新兴铸管 | 所有钢材 |
| 2 | 水泥 | 普通硅酸盐水泥 | 海螺、南方、盾石 | |
| 3 | 商品砼 | 满足图纸要求 | | 被主管部门警告过的单位禁用 |
| 4 | 彩铝窗及门 | 型材壁厚按图纸要求，断桥隔热，泡沫剂为满打，钢带、膨胀螺丝固定，使用进口密封胶，配件必须与主材同厂 | 罗普斯金、凤铝、亚铝、中铝、 | |
| 5 | 不锈钢 | 壁厚按图纸要求，图纸中没有注明的壁厚不小于 1.4 毫米 | | 广东产地 |
| 6 | 内、外墙涂料 | 底漆和面漆 |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 | |
| 7 | 树脂门 | 满足图纸要求，内外均包门套（同品质的） | 美心、盼盼、海螺、航天康达 | 浅色，满足项目 |
| 8 | 防火门 | 满足图纸要求 | | 全部为钢制。浅色，满足消防要求（图纸中的所有防火门） |
| 9 | 瓷砖 | 墙砖和地砖，满足图纸要求 | 东鹏、斯米克、新中源、鹰牌、冠珠、萨米特 | |

| | | | | |
|----|---------------|------------------|---------------------|--------|
| 10 | PVC 卷材 | 满足图纸要求 | LG、洁福、阿姆斯特壮、 | |
| 11 | 外墙铝板（铝单板） | 铝板表面带氟碳，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欧斯宝、雅丽泰、昕泰、上海吉祥、 | |
| 12 | 外墙金属框料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铝合金。 | 罗普斯金、凤铝、亚铝、中铝 | |
| 14 | 木工板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 | |
| 15 | 石膏板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可耐福、龙牌、泰山 | |
| 16 | 铝板吊顶（穿孔铝板）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欧斯宝、雅丽泰、昕泰、上海吉祥、 | |
| 17 | 铝方通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欧斯宝、雅丽泰、昕泰、上海吉祥、 | |
| 18 | 覆膜铝板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欧斯宝、雅丽泰、昕泰、上海吉祥、 | |
| 19 | 钢化玻璃（含防火玻璃）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信义、南玻、耀皮 | |
| 20 | 灯具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欧普、雷士（非旗下）、飞利浦 | |
| 21 | 生活水泵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凯泉、连成、熊猫 | |
| 22 | 磁悬浮式冷水机组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格力、海尔、美的、约克、麦克维尔、大金 | |
| 23 | 锅炉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史密斯，康玛斯，烈骑 | |
| 24 | 换热器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阿法拉伐、艾克森、舒瑞普 | |
| 25 | 冷却塔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马利、BAC、益美高 | |
| 26 | 空调系统水泵、锅炉系统水泵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滨特尔、格兰富、ITT | |
| 27 | 多联机及风机盘管、普通空间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格力、海尔、美的、约克、麦克维尔、大金 | |
| 28 | 机房空调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维谛（艾默生）、斯图兹、施耐德 | |
| 29 | 电梯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通力、日立、蒂森克虏伯 | 具体要求附后 |

| | | | | |
|----|------------------------------|--|----------------------|----------|
| 30 | 电线、电缆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安徽鑫鸿、宝胜、远东、绿宝、江苏上上 | |
| 31 | 阻燃强、弱电管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伟星、华亚、金德 | |
| 32 | UPVC 排水管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重型 | 伟星、华亚、金德 | |
| 33 | 不锈钢水管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承插式连接 | 江苏宝地、广州美亚、金羊 | |
| 34 | 给、排水管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冷水管壁厚不小于 2.5 毫米，热水管不小于 3.0 毫米 | 伟星、华亚、金德 | |
| 35 | 开关、插座 | 大板型 | TCL-罗格朗、西门子、公牛 | |
| 36 | 配电元件、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开关等配电箱柜内全部电器元件 | 按图纸要求 | ABB、施耐德、西门子、阿斯博 | |
| 37 | 镀锌钢管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浙江金洲、天津友发、索邦 | |
| 38 | 阀门、法兰 | 阀门丝杆为铜制或不锈钢 | 安徽白湖、上海华通、宁波埃美柯、上海冠龙 | |
| 39 | 水表 | 带弱电线，连接网络，用于电脑监控和抄表 | 真兰、三川、积成 | |
| 40 | 电表 | 带弱电线，连接网络，用于电脑监控和抄表 | 华鹏、雅达、纳宇 | |
| 41 | 强弱电桥架 | 金属桥架镀锌，壁厚不小于 1.2 毫米 | 江苏大浪、扬中长江、江苏普尔菲、 | |
| 42 | 洗脸台盆 | 置于大理石台板上方，不锈钢软管 | 九牧、箭牌、惠达 | |
| 43 | 水龙头、不锈钢翻盖及三角阀、软管 | 冷热水两用龙头 | 九牧、箭牌、惠达 | |
| 44 | 大理石台板台面 | 台面厚度不小于 20 毫米，靠墙设 50 毫米立板，下挂约 60 毫米挂板，均倒圆角，与洗脸台盆配套开孔，宽 600 毫米，具体长度及规格见图纸 | | 产地为福建、山东 |
| 45 | 坐蹲便器、小便斗 | 带防臭功能，小便斗不锈钢下水 | 九牧、箭牌、惠达 | |
| 46 | 冲水阀 | 脚踏或手按，铜制或不锈钢，不得使用陶瓷阀芯 | 九牧、箭牌、惠达 | |

| | | | | |
|----|---------------------|--|--------------------------------|-----------------------------|
| 47 | 坐便器 | 带防臭功能，带三角阀、软管 | 九牧、箭牌、惠达 | |
| 48 | 地漏 | 全 304 不锈钢、防臭 | 九牧、箭牌、惠达 | |
| 49 | 淋浴系统 | 不锈钢喷头，连接管不锈钢伸缩管，冷热水整体不锈钢开关，喷淋管立杆为不锈钢，长约 1.2 米，沿墙安装 | 九牧、箭牌、惠达 | |
| 50 | 防水卷材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东方雨虹、禹王、科顺、星月旺 | |
| 51 | 防水涂料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东方雨虹、德高、金雨伞 | |
| 52 | 疏散标志灯、安全出口指示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海湾、上海金盾、南消金枪鱼、三雄极光、合肥华星、敏华电工 | |
| 53 | 消火栓箱、消火栓等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南京国泰、南消金枪鱼、上海金盾、三雄极光、合肥华星、敏华电工 | |
| 54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主机配件等）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海湾、松江、北大青鸟 | 符合消防验收 |
| 55 | 风机、风阀、排烟阀、防火阀、排烟防火阀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江苏宝信、上海金永利、江苏海纳 | 符合消防验收 |
| 56 | 变频供水设备、消防水泵、污水泵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格兰富、威乐、南方、熊猫 | |
| 57 | 背景墙大理石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 广东云浮市 福建南安水头镇 山东烟台莱州市 |
| 58 | 卫生间成品隔断（抗倍特板） |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富美家、威盛亚、千思板 | |

备注：

（1）所有消防产品均需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并保证通过消防验收。

（2）所有人防设备均需满足人防验收要求，并保证通过人防验收。

（3）上述品牌为参考品牌，投标人也可自行选择其他品牌报价，但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所报产品品质、档次、性能、技术参数等均不低于参考品牌，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品牌无效，进场施工材料必须按提供的参考品牌执行。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进场时均要有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水电材料需要提供 3C 认证，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所有设备、材料提前送样，且由监理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并提供各批次进场材料报验单，否则不支付相应材料的进度款和工程款。

28. 本工程采用电梯的型号规格、台数、载重量、速度等参数如下：

| 名称 | 编号 | 额定载重量 KG (人) | 额定速度 (m/s) | 停层 | 站数 | 提升高度 | 台数 | 备注 |
|------|------|-----------------|---------------|--------|----|--------|----|-------------|
| 乘客电梯 | DT1 | 1000(13人) | 2.00 | 1-5F | 5 | 19.200 | 1 | 普通电梯 |
| 乘客电梯 | DT2 | 1000(13人) | 2.00 | 1-5F | 5 | 19.200 | 1 | 无障碍电梯 |
| 乘客电梯 | DT3 | 1150(15人) | 2.00 | B1-5F | 6 | 24.300 | 1 | 消防电梯 |
| 乘客电梯 | DT4 | 1150(15人) | 2.00 | 1-5F | 5 | 19.200 | 1 | 普通电梯 |
| 乘客电梯 | DT5 | 1150(15人) | 2.00 | B1-11F | 12 | 49.500 | 1 | 消防电梯 |
| 乘客电梯 | DT6 | 1150(15人) | 2.00 | B1-11F | 12 | 49.500 | 1 | 普通电梯 |
| 乘客电梯 | DT7 | 1150(15人) | 2.00 | B1-11F | 12 | 49.500 | 1 | 普通电梯 |
| 乘客电梯 | DT8 | 1150(15人) | 2.00 | B1-11F | 12 | 49.500 | 1 | 无障碍电梯 |
| 乘客电梯 | DT9 | 1150(15人) | 2.00 | B1-14F | 15 | 66.300 | 1 | 消防电梯 |
| 乘客电梯 | DT10 | 1150(15人) | 2.00 | B1-14F | 15 | 66.300 | 1 | 普通电梯 |
| 乘客电梯 | DT11 | 1150(15人) | 2.00 | 1-14F | 14 | 61.200 | 1 | 普通电梯 |
| 乘客电梯 | DT12 | 1150(15人) | 2.00 | B1-14F | 15 | 66.300 | 1 | 无障碍电梯 |
| 客货电梯 | DT13 | 2000(26人) | 2.00 | B1-14F | 15 | 66.300 | 1 | 客货电梯 |
| 微型电梯 | DT14 | 320(4人) | 1.00 | 1-2F | 2 | 5.400 | 1 | 微型电梯(无机房电梯) |

电梯具体要求

包含电梯采购、运输、安装到位、电缆采购及安装、保养、维修、技术指导、验收、质保期内维护及年检费用、税金费等所有费用，发标人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设备安装必须由中标人直接负责安装到位。安装时要求电梯生产制造厂家派驻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进行全过程指导服务。

1、设备的实用电源及电压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 50HZ、380V、零地线分开；

照明电源：单项三线制 50 HZ、220V，检修照明采用安全电压；

2、驱动系统：VVVF 变频调速微机控制，永磁同步无齿轮主机；曳引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钢缆。

3、变频系统：变频微机；

- 4、控制系统：32 位电脑控制集选交流变频变压控制（VVVF），同一门厅内电梯并联控制；
- 5、门机系统：16 位电脑控制交流变频变压控制（VVVF），无连杆门机；
- 6、系统电压波动范围需达到额定电压的+15%；
- 7、讯号装置：轿厢内操纵箱为不锈钢一体化面板操纵箱，轿厢内显示为彩色液晶屏数字显示，轿内层站显示器在轿门显著合适位置，梯厅位置召唤盒及层门指示器为发纹不锈钢面板，单色液晶显示。
- 8、轿厢对讲系统：要求轿厢、机房及监控中心能实现通话，内置式对讲装置，含整个通信系统设备及线路的施工费用；
- 9、轿厢顶部配高效节能 LED 照明；
- 10、轿箱为发纹不锈钢材质，厚度 1.5mm.
- 11、功能：除生产厂家产品具备的各种基本功能外，还需具备下述功能：
 - （1）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电梯自动根据候梯厅呼叫位置次序逐一应答，优先相应与轿厢运行方向相同的呼叫；
 - （2）超载保护功能：超载时，通过特别设置的负载开关的检出，电梯停止运行，并发出报警；
 - （3）超速保护功能：轿厢速度超过额定速度时，电梯自动切断控制电源，确保电梯运行安全；
 - （4）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防止电梯电动机空转，确保电梯安全；
 - （5）五方对讲机通讯功能：当电梯发生故障或意外时，轿厢内乘客可利用对讲机与机房、控制中心进行联络，投标中包含施工及电话机费用；机房到监控室的电缆及其安装等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含在总报价中，具体长度等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发包人不再另支付。
 - （6）警铃报警功能：当电梯发生故障或意外时，轿厢内乘客可连续按下紧急按钮报警求救；
 - （7）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电梯因一时的故障（非安全装置动作而停止）导致停止在非平层区域时，电梯可以低速进行自救运行，并在最近服务层停止，以防止困人事故发生（每台电梯应含一套蓄电池和逆变器）；
 - （8）停电应急照明及通风功能：停电时轿厢内的应急灯将自动亮灯，同时轿厢内按标准配置通风设备；
 - （9）轿内检修操纵功能：在轿厢内控制电梯进行慢速点动运行，方便电梯检修保养工作；
 - （10）轿顶检修操纵功能：在轿厢顶控制电梯进行慢速点动运行，方便电梯检修保养工作；
 - （11）控制柜检修操纵功能：在控制柜控制电梯进行慢速点动运行，方便电梯检修保养工作；
 - （12）无呼自返基站功能：厅内或轿内无呼叫时，电梯自动返回预先设定的基站待机；
 - （13）启动补偿功能：在电梯负载不同的场合，可自动调整电梯的起动转矩，保证电梯的最佳运行舒

适感；

(14) 轿内电力照明自动控制功能：一定时间内无厅外召唤和轿厢信号登记时电梯自动切断轿厢内照明、风扇电源以节省电力消耗；

(15)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根据不同站层出入口的利用情况，自动调整保持开门时间，方便乘客及保证电梯运行效率；

(16)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电梯在平层停车并自动开门后，能自动控制保持开门时间、开门状态，时间一到，电梯自动关门；

(17)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运行中的电梯，其电脑记忆的楼层位置与实际楼层不符时即被判为位置异常，此时电梯不允许正常运行，只能以慢车速度自动返回最底层，待输入正确的楼层数字后再投入正常运行；

(18)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电梯响应完同一方向召唤指令后，系统自检并自动消除尚存的轿内召唤指令，以免电梯无效运行；

(19)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当电梯处满载的状态下，电梯自动转为直驶功能，此时只执行轿厢内的指令，厅外召唤信号登记后暂不应答，满载状态退出后将自动应答登记了的厅外召唤；

(20)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当有故障发生时，电梯可以自动检测故障发生原因、位置、状态等并分级处理。

(21)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当有故障发生时，电梯可以自动存储故障发生资料，方便维修保养工作。

(22) 泊梯功能：接通泊梯开关，电梯返回泊梯层，将熄灯、关门、停止运行，方便电梯使用管理；

(23) 消防迫降功能：发生火灾时，接收到开关信号后，轿厢迅速返回消防避难层并开门待机，以迅速疏散乘客（该条实用于消防电梯）；

(24) 电动机过热保护功能：防止电动机过热，确保电梯安全；

(25) 预留电话线、广告视频电缆线：提供厢内电话用的从机房到轿厢间的电缆，方便电梯使用管理；

(26) 光幕保护功能：在关门过程中，如有乘客或物品挡住了光电开关发出的光幕，电梯立即停止关门，并重新打开梯门，确保安全；

(27) 开门超时报警铃：当开门时间超过设定时间，就发出蜂鸣声（声音要求可调）

(28) 门停止运行功能：使电梯停止开关门动作、保持门常开或常关状态，以方便维修、保养及病人特殊进出等；

(29) 报站功能：到站后提供可调的简单提示音。

(30) 噪音要求：机房 $\leq 80\text{dB}$ ，运行中轿厢内 $\leq 55\text{dB}$ ，开关门时 $\leq 55\text{dB}$ ；

- (31) 轿厢平层准确度要求满足：在+10mm 的范围内
- (31) 防捣乱保护：计算机在停楼时检测电梯轿厢的载重量和内召登记数目，通过逻辑判断指令是否正常，若指令不正常作全部消号处理。
- (32) 错误指令取消：乘客在操纵箱内可以采用连续按动指令按钮两次的方法，来取消已错误登记的指令。
- (33) 门连锁保护：只有当厅门、轿门处于正常关闭状态，控制系统对此进行检测判断正常后，电梯才能正常运行；
- (34) 非平层区不开门：为安全起见，在非平层，系统设定不能开门
- (35) 方向反馈检测：当系统检测到实际运行方向与给定方向不符，将立即紧急停车，并报警；
- (36) 抱闸反馈检测功能：对抱闸继电器信号进行全程监控，当发现抱闸继电器的实际状态与给定的命令不符时，系统将停止电梯的运行；
- (37) 接触器反馈检测：无论电梯处于待机状态还是运行状态，系统将检测输出接触器的状态，一旦发现接触器处于非正常状态，系统将停止电梯的运行；
- (38) 端站强制换速：当电梯运行到终端楼层时，运行速度没有减至预设值时，系统将强迫减速，保护电梯的安全运行；
- (39) 缓冲器安全保护：当电梯因某种原因冲过终极底端楼层时，对轿厢或对重的缓冲保护，同时切断系统安全回路；
- (40) 开机自检保护：当电梯断电后开始使用前会对控制器的输入输出点进行扫描，对数据核实后若发现有异常时电梯会停止启用；
- (41) 马达防堵转功能：当启动电梯时曳引机因机械卡阻不转，超过预设时间，系统将停止电梯运行；
- (42) 司机操作：通过操作操纵箱内开关进入有司机操作状态，可由司机对轿厢乘客数量、厅外呼梯响应、开关门等进行管理；
- (43) 司机直驶：进入司机状态后，在起动车前按下直驶按钮，电梯在接下来的一次运行过程中，不响应外召，而直驶有轿内指令登记的层楼；
- (44) 外呼提醒：当电梯在司机操纵状态下如有外召唤指令登记时，厢内蜂鸣器会发出声音提示司机有人呼梯
- (45) 基站设定：可按现场的要求通过基本参数中的基站楼层所在来设定基站，当超过设定的时间且无操作指令时，电梯将返回至所设之楼层；
- (46) 消防层设定：可按现场的要求通过基本参数中的消防楼层所在来设定消防层，当消防信号输入

时会将电梯降落到所设之楼层；

(47) 紧急电动：当安全钳、油压缓冲器、上极限、下极限、上行超速、限速器开关动作时，可在控制柜内操作紧急电动功能，让电梯慢速上行或下行，以方便快速救人；

(48) 盲文按钮：轿厢内操纵盘采用盲文按钮，方便盲人和视力不好的老人使用；

(49) 不间断电源：当电梯正常运行中突然断电急停时，该装置会迅速动作，驱动电梯低速运行至就近楼层，开门疏散乘客；

(50) 能量回馈装置：电梯运行的往复升降和反复制动，分别导致电梯位能及动能的释放，当使用能量回馈器时，电梯释放的位能和动能经过能量回馈器转化为与电网同频率同相位的电能，回馈到电网，从而达到节能的目的；

(51) 并联运行：两台电梯通过串行通讯进行数据传送，实现厅外呼梯指令的互相协调，提高运行效率；

(52) 消防电梯的配置、安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

(53) 供电电源反馈检测：当电梯出现故障时，电梯微机控制系统会根据预先设定故障代码，报告故障代码，便于维修人员检修；

(54) 关门力矩保护：当关门时受到反向阻力，超过预设的力矩值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55) 配置高清红外半球型摄像头，数据采集模块可以与学校现有监控系统匹配，并负责将信号通过桥架引至该建筑值班室，包含配套电脑。

12、装饰要求

(1) 开门方式：双扇自动中分（消防及客梯），旁开双折（货梯）；

(2) 轿门、门框、门套：直边发纹不锈钢，梯厅门：发纹不锈钢（一层以上）；

(3) 楼层指示器：配楼层显示及方向滚动显示；

(4) 讯号器面板：微动发光按钮，发纹不锈钢面板，单色液晶显示；

(5) 轿厢地板：仿大理石 PVC 耐磨地板砖；轿厢天花板：发纹不锈钢，配高效节能 LED 灯；

(6) 轿厢信号装置：轿厢前板右侧设一体化轿厢操作板，带楼层显示，发光数显按钮，彩色液晶 LED 显示；

(7) 轿厢壁板：轿厢侧壁板 S304 发纹不锈钢，后壁板配镜面不锈钢半身镜；

(8) 轿厢扶手：轿厢侧壁板 S304 发纹不锈钢扁平扶手两面。

13、电梯安装的技术要求

(1) 提供电气、通风设备所需容量及开孔位置，提供电梯井架图及土建配合要求，在土建施工中负责复核土建尺寸，负责交付施工图和竣工图等一切相关图纸资料；

(2)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本标书和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要求，结构合理、可靠性高、能耗低、噪音低、无污染、易操作和维护保养简单；

(3) 操作面板的洞孔由中标商开凿，洞口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费用中；

(4) 层高、井道截面尺寸、机房位置及尺寸等参见施工图纸并和其匹配。

14、质量要求

(1) 投标时要求电梯的核心设备：控制柜整机、门机、门保护系统、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曳引机、涡轮蜗杆、钢丝绳、变频器等，要在报价书中列出详细产地、品牌，作为验收依据；主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系统全套；无机房；所有发纹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1.5mm；

(2)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不得使用翻新的电气及配件，配置应可完全相应标书的技术要求；

(3) 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投产品的轿厢天花、地板、操作面板及召唤按钮的高清照片，作为验收依据；

(4) 无论何种电梯，必须在收到消防指令时都要迫降至首层；并在首层召唤间召唤按钮处设置管理用电锁；

(5)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电梯制造与安装的国家标准。

《电梯制造及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

《电梯试验方法》GT10059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电梯主要参数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尺寸》GBT702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182

《电梯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202

15、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 2 年，时间自芜湖市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起；

(2) 承包人免费为招标方培训设备操作人员；

- (3) 质保期内，承包人接到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更换损伤零部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 (4) 质保期满，承包人应保证设备维修保养所需备品备件的供应，并在投标书中说明检查间隔时间和维保费用。
- (5) 承包人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质保期内的年检、维保等事宜及相关资料均由承包人承担。

16、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 (1) 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
- (2) 承包人还须提供市级或市级以上质监部门出具的电梯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

17、中标后需提供的资料。

- (1) 提交整个电梯安装工程计划进度（经甲方核准后实施）。
- (2) 电梯使用和日常维护培训资料。
- (3) 符合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的施工图（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图纸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才可用于工程实施。如在实施中有必要修改，需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批准）。

(4) 随机提供资料

- a. 文件目录
- b. 装箱清单
- c. 主要部件的产地证明
- d. 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
- e. 电梯使用维修说明书
- f. 电梯安装调试说明书
- g. 安装图册

(5) 包装、装运及运输要求。

(6) 验收方式及质量保证期要求。

(7) 如果这些资料发生短缺、损失或损坏，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周内补齐这部分文件。由于承包人提交了不完整或不正确的图纸及数据引起的制造或安装、调试延误和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并负责消除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 内容 | 合同价格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产学研创 中心东楼 | | 约 24000 平 方米 | 框架结构 | 地下 1 层, 地 上 14 层 | | | | | |
| 产学研创 中心西楼 | | 约 26000 平 方米 | 框架结构 | 地下 1 层, 地 上 11 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 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 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皖南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皖南医学院公共卫生学研创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合同补充条款。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人）

鉴于：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为此，我行同意出具以_____（中标人）为被保证人、以中标人与贵单位签约为生效条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中标人中标签约后违反合同约定”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二、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因中标人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解除、终止”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三、对以上两项索赔，贵单位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贵单位的索赔要求后____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索赔款项，并放弃对贵单位索赔的任何抗辩。

四、中标人与我行或者与贵单位就中标合同签署的任何协议，或者发生任何争议，均不影响本保函的效力。

五、对本保函项下的一次或者数次违约索赔，我行累计总赔偿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六、贵单位在我行未全部履行本保函时，有权向贵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届时我行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七、本保函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失效：

- 1、我行已经累计支付了达到总赔偿金额的索赔款项；
- 2、签署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 3、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解除或终止后 12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保函出具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注：1、本项应在投标单位中标后开具；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无需提交此函。

2、并非所有项目均涉及此函，仅供特定项目参考。如果招标文件允许中标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则银行保函格式可参考此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已经审查合格，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1. 图纸目录（表 6-1）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书面承诺（中标后承诺）

1. 承诺在项目所在地不存在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形，若经发现，同意取消投标资格，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为保证工程质量，投标人必须就以下内容做出书面承诺：
 - ①承诺在本工程投标中不存在挂靠投标行为，若经发现，同意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②承诺中标后不变更投标时的项目经理及所有工程技术负责人，如有变更，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除非属于法律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其更换办法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执行）。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方补偿重新招标造成的全部损失。
 - ③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做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商。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和履约保证金，以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保留就此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二、注意事项

（一）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 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施工现场条件以投标时的现场条件为准，投标人必须认真踏勘现场，认识、了解并预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并将相关费用考虑进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因投标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不细造成的任何附加费用。
3. 施工现场涉及的土方、各类管网管线的保护、道路开挖、树木移栽等，需投标人自行与自来水、电力、电信、燃气、市政、市容、园林、交通、街道办等主管单位和施工现场周围相关单位协调，并由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保护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等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中标人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二）总包及分包规定

1. 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项目主体工程转包给其它单位。
2.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私自分包。如确需专业分包，专业分包内容、项目及分包商等须报请招标人及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和认可。
3. 本工程中标人、分包商必须配合监理单位的工作，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在施工中与有关单位相互协调和配合。
4.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由发包人委托或联合总承包人采用合法的方式选择具有资质的分包施工单位，并

由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双方合同，分包工程款由总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总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按规定计取，分包人对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向总包人全面负责（分包工程发生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安全事故，由总承包人和分包人负全责），并与总包人一同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为确保项目按期投入使用，招标人决定将智能化工程和净化实验室装饰装修工程等专项工程另行招标，且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计取相关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百分之二的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人负责总承包管理，并承诺提供水、电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总承包配合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总价中，由分包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承包人。

（三）清单编制范围

全套施工图纸（建筑、结构、基坑支护、装饰、景观、电气、给排水、暖通、人防等所有专业图纸）反映的工程量均应编入工程量清单。下列工程另行招标施工单位，相关工程量编制如下特别说明：

1. 智能化工程：

（1）与主体结构需同步施工的弱电线管、线盒，敷设于墙体的集线箱、配电箱等预埋工作内容编入工程量清单；

（2）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综合安防，广播，一卡通，信息发布，停车管理及入口道闸，人脸识别，能耗检测，多媒体会议等系统，机房工程，相关设备等智能化专业工程图纸内容均不编入工程量清单。

2. 净化实验室装饰装修：

（1）与主体结构需同步施工的强弱电线管、线盒预埋等编入工程量清单；

（2）实验室配电箱进线部分以及配电箱内部元器件编入工程量清单，出线部分不编入工程清单；

（3）实验室内部的给排水管、厨宝热水器编入工程量清单，实验水槽（含水龙头、洗眼器、水槽上下水配件等）不编入工程量清单；

（4）实验室气体、气瓶及相应设备不编入工程量清单；

（5）普通空调系统全部编入工程量清单；净化空调、新风系统、非消防通风排风系统（含机组、设备、线路、管道等）均不编入工程量清单。

（6）实验台、试剂柜、通风柜、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气瓶柜、培养箱等所有实验设备，不编入工程量清单。

（8）实验室纯水系统、实验废水处理系统、废弃物中转站等不编入工程量清单。

（9）净化实验室指图纸中“实验室专项设计”范围的实验室。

3. 一般实验室：

（1）与主体结构需同步施工的强弱电线管、线盒预埋等编入工程量清单；

（2）水管、电线、插座等编入工程量清单；

（3）内部装饰装修工程如墙、顶、地装饰，编入工程量清单；

（4）实验台（含试剂架、台面插座、水槽洗眼器等）、试剂柜、通风柜及通风排风系统（包含线路、管道、设备等）、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万向罩、原子吸收罩等实验设备等，不编入工程量清单。

（5）一般实验室指图纸中除净化实验室以外的实验室。

4. 办公桌椅、沙发、文件柜、会议桌椅、电脑等家具不编入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国家及省市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对承包人超出图纸涉及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五）投标报价要求

1. 本工程报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中的综合单价报价法。投标前投标人必须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清单、材料使用明细表、图纸审查意见、材料参考品牌要求、答疑等材料，如有异议，必须在开标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未提异议，若中标单位在报价中出现的漏项、漏算、少算以及清单中出现的计算错误等，不论何种原因，均视为投标单位报价的技术策略，在办理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或追加等。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文昌西路 15 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全部费用。

5. 不可竞争费应严格执行芜湖市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费率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6. 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税率按 9% 计取。

7.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否则将否决其投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8. 其他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啊：

①本工程中对冬雨季施工方案应重点描述、切实可行，费用在措施费中考虑。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确保质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停工，如非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停工（清明、中秋节、春节法定假日除外），每停工一天，扣款 1000 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②报价同时应包含土方外运、运填、平整、开挖，建筑规范要求的相关检测费、评审费、施工环境优化、美化 and 临时设施、每层楼梯出口处的楼层示意牌等费用。

③本项目余土外弃、弃土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并结合项目周边取、弃土点情况以及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综合考虑报价，费用包干，不予调整。

④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⑤因天气、地形、地质、环境等自然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但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对本工程特别要求的防护除外。

⑥场地内（包括地上与地下）可预见的障碍物（如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等）的破除清运，不论工程量大小、施工难易、运距远近，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⑦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完全有能力预见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及相关风险，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⑧施工排水、基坑内积水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要求的除外）。

⑨为保证周边建构筑物和本合同建构筑物安全而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沉降观测（若有）、蓄水试验、减振（震）措施等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论实际施工情况如何，均不调整合同价款，投标人应仔细踏勘项目施工现场，对周边的建筑物及地形有全面的认识，预估到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施工配合问题及可能产生一切相关风险。这部分费用需考虑到投标总价中，后期不得以此项理由调整合同价款。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⑩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六）竣工资料要求

竣工图（纸质版和电子版）、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竣工资料需要一式叁份，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逾期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符合芜湖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纸质、影像和电子资料要求。

（七）工程进度款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八）质保要求

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和要求按国家和省市现行相关文件执行。工程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发包人损失或被他人索赔或维修过程中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和索赔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保证金后，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漏水、漏电、给排水管道或供电设施等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及时赶到现场并完成维修；如损坏的零件暂时缺货，承包人也应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受影响的设施或线路能维持使用，并在此后7日内完成所缺部件的采购和设施的维修工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2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的保修、维修项目；遇损坏的零部件缺货等特殊情况，也必须在赶到后7日内完成保修、维修项目。

四、其他要求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政策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项目经理：_____。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

如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提供电子保函、保险。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本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有)

(格式自拟)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单 位 职 务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万元)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 | | | |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在项目中诚信地参加了招投标活动，并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资料，没有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中标。现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执行《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号）的要求。

2. 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我方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如我方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4. 我方至项目评标日未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专栏”中“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我方将严格执行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关于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6. 我方无条件执行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首选中标施工单位谈话制度。（此条适用于政府投资重点工程）

7. 我方无条件接受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我方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禁止参与芜湖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等。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目前工作状态为（以下二选一）：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我方承诺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10 日内该项目负责人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二、如有虚假承诺，我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同意取消中标资格、信用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注：

1. 须附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和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年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无须提供退休证明），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其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注册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证明材料可不含医保，下同）。

2. 若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目前已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须附项目负责人目前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其变更至本项目的书面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3.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时限（变更时限不小于 10 日，不超过 30 日）。

关于同意项目负责人变更的说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兹有_____（投标企业名称）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目前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我单位作为该项目建设单位，知晓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投标对我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履约风险。

我单位同意_____（投标企业名称）以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如中标，我单位将配合其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相关手续。

说明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主要管理人员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_____专业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技术职称为____专业____及以上），在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到场履约。

二、中标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配备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

三、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或发现虚假现象，我公司及项目负责人愿意接受信用评价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变更管理政策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知悉《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芜政办〔2016〕12号）内容（县、区按照当地标准执行），如我方中标，将遵守并执行该办法规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暂估价 | 不可竞争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暂估价 | 不可竞争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 | | |
| | | | |
| 3 | 不可竞争费 | | |
| 3.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3.2 | 环境保护税 | | |
| | | | |
| 4 | 其他项目 | | |
| 4.1 | 暂列金额 | | |
| 4.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4.3 | 计日工 | | |
| 4.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5 | 税金 | | |
| 工程造价=1+2+3+4+5 | | | |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
| 1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2 | | 二次搬运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3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4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5 | | 工程定位复测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6 | |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7 | | 临时保护设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8 | | 赶工措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合 计 | | | | | |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
| 1 | | 环境保护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2 | | 文明施工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3 | | 安全施工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4 | | 临时设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5 | | 环境保护税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 | |
| 合 计 | | | | | |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编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元) |
|---------|------|----|----|------|-------|
| 一 | 人工 | | | | |
| |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 | | |
| 施工机械费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 (%) | 基准单价 | 投标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 |
| 最高投标限价 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 |
|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 |
| 承诺 |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注：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时，投标人按照芜湖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规定的格式进行制作。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文件为暗标的，技术文件中除技术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外，其他地方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识或内容（编制要求见《技术文件制作要求》），否则，该技术文件作零分处理。

技术部分应包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所有内容。

技术文件制作要求（适用于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暗标方式的）

1. 技术文件排版要求

1.1 标书内容及排版（各类图表除外）：统一使用 A4 幅面，字形、字体一律采用 3 号宋体，黑色，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

1.2 各类图表：图表用纸幅面小于 A4 的用 A4 幅面，大于 A4 幅面的一律使用 A3 幅面。

2. 技术文件中的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得出现在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中。

3. 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识或内容，不得出现页码。

4. 对技术文件制作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其要求将在招标文件中列明。

注：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与此要求不一致的，以此要求为准。

附件：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芜政办〔2016〕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6年4月22日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5月10日

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发行债券、政府统筹资金或融资）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建设程序，实行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以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以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结算。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业经审查部门批准后，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实施，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不得肢解工程变更规避审批。工程建设中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

第六条 工程变更应以确保工程安全、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建设资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

第二章 职责和分工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一般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牵头组织审查。

市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为工程变更审查固定参加单位，其余参加单位由牵头审查单位按照工程性质和职能分工通知参加变更审查。

市发改委负责工程变更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相关工程变更的审查。

市财政局负责工程投资预算监管，对工程变更费用进行审查。

市审计局负责工程变更审计监督，对工程变更费用进行审查。

市住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港航局、教育局、卫计委、信息办等负责各自行业内工程变更的审查、指导、监督、检查。

第八条 实施工程变更相关单位的职责

（一）项目建设单位。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的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项目工程变更进行有效控制、管理、审核及上报工作，负责督促工程变更批准意见的落实，负责各类工程变更资料的台账整理和管理工作。

（二）参加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各类工程变更的勘察、设计相关工作，参与各类工程变更审核，并提出技术性意见。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负责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审核工程变更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工程变更方案及费用提出审核意见，并对工程变更的实施进行监理。

施工单位负责编制工程变更的实施方案及工程变更费用预算等工作，根据工程变更批准的意见具体实施。

第三章 变更内容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十条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设计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错漏缺项引起的调整；
- （二）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变更；
- （三）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变更；
- （四）重要材料与设备的改变；
- （五）其他需要工程变更的。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按照变更造价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工程变更。变更造价以项目建设单位书面提出的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和计价表数据为准。

- （一）分部分项变更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且未超过中标价 5%（含）的为一般工程变更；
- （二）分部分项变更造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且未超过中标价 5%（含）的为较大工程变更；
- （三）分部分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或工程变更金额超中标价 5%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

第四章 变更申报、会审和审批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 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并会同施工及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方案、内容、造价等进行初审。初审同意后，项目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二) 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工程变更会审申请函。会审申请函须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变更原因、责任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建议等；
2. 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的工程变更申报表；经监理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工程变更的工程量清单和计价表；
3. 工程变更部位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工程变更部位的原施工图纸和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图纸、工程联系单或技术核定单等；
4. 较大工程变更（含）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和经济性进行论证并形成会议纪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
5. 招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现场影像图片资料等；
6. 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

第十三条 会审程序

(一) 除一般工程变更外，工程变更审查会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或市发改委会同固定参加单位、其他参加审查单位进行会审，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二)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工程变更会审原则上采用例会制。

(三) 工程变更会审主要就申请变更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查。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的，会审单位应当对现场进行踏勘。工程变更的量和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原则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审批程序

(一) 会审牵头单位，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参加会审单位的审查意见应在会审会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牵头会审单位，审查意见须经单位负责同志签字盖章。会审单位半数以上（含）不同意的，变更不予认可。

(二) 对于会审单位现场确认和会审通过的工程变更项目，需项目建设单位重新复核或另行补充资料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予以完善。变更资料齐全后，牵头审查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发变更会审纪要。

(三) 工程变更实行分级管理。

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审查，审查结果报项目行政主管单位备案。

较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报市审计局备案。

重大工程变更：

1. 变更造价在50-100万元之间且未超中标价5%，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组织固定参加审查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报该项目分管市领导审定；

2. 变更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且未超中标价 5%，或虽超中标价 5%但变更造价未超过 100 万元的，由市发改委组织项目行政主管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经该项目分管市领导审查后，报市长审定；

3. 变更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且超过中标价 5%，由市发改委组织项目行政主管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经该项目分管市领导审查后，提交市政府投资委员会审定。

（四）为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各分部分项变更总额超过中标价 5%的项目，所有工程变更（包括已审查的部分）均需提交市政府投资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对遇到自然灾害紧急情况，或出现危及人身、重大财产安全及不可抗力事件时，可按应急抢险工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未经审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会审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再次变更；会审未通过的项目，不得提出复议或以其他理由再次提出。严禁将变更内容进行拆分申报。

第十七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规划调整的，由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并将相关批复等资料交付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十八条 因征地拆迁范围发生调整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由属地政府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向原规划批准部门提出申请，原规划批准部门审核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后，将相关批复等资料交付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涉及重大方案变化及概算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将重大方案变化报请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照相关要求由市发改委进行概算调整。

第二十条 变更工程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实施变更工程资质等级的，应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暂行办法，工程变更未经审查、审查手续不到位或先实施后报审的，概算审批部门不得调整概算，在办理工程款支付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其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财政、审计部门不得认可。

第二十二条 按照先追究、后变更的原则，凡非客观原因造成的不合理变更，相关部门要先提出责任追究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三条 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参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因工程量清单编审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该项目工程咨询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相应条款追究工程量清单编审单位违约责任，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工程量清单编审单位作出相应处罚。

因施工、监理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的，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自行承担，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因勘察、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审、施工、监理单位造成工程变更造价超过中标价（合同价）5%，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责任大小、造成的损失及原因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涉及国家工作人员违纪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审查单位工作人员在工程变更审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以中央、省投资为主的项目，国家、省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省没有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各县、区、开发区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相应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